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483破申9号

申请人：浙江金田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46300667J

法定代表人：杨金学，执行董事。

因浙江金田铸造有限公司在本院存有系列执行案件，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仍然无法清偿债务。经征询被执行人浙江金田铸造有限公司意见，其表示同意作为破产申请人将涉及该公司的执行案件转为破产程序处理。为此，2017年12月11日，本院执行局启动执破衔接工作，并移交了《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浙江金田铸造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债务的相关资料、同意进入破产程序笔录、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民事裁定书、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依据等材料。

本院认为，浙江金田铸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型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相关材料完备，符合执破衔接工作的程序要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

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金田铸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高 庆

审 判 员 高洪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梦垚